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488

教育公報
匯編
200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四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八冊目錄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期		一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三期		八九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一期		一八一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二期		二八五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期		三八三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四期		四八五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五期		五七三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旬刊

第二二年 第二十期

第二十二號

新省報

Y.K. SHEN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二 本報為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

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七）

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二年第十二期第二十二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等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由
爲盧木齋慨輸鉅資嘉惠來學應予嘉獎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仰

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添設蒙藏教育司擬派司長陳劍脩兼任該司職務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研究院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報政務次長劉大白兼代常任次長黃建中宣誓就職日期應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以盧木齋捐助鉅款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已明令嘉獎由

本廳訓令

本報目次

二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書店不應稱圖書館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催繳所得捐由

令各縣學
縣教育局
校長

爲奉省令嚴防共產分子乘機煽動由

令第一通俗圖書館 爲催送各月添書報告表由

令各縣
縣教育局
校長

爲奉部令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仰遵辦由

令各縣
縣教育局
校長

爲該兩縣辦理民衆教育實能認真進行仰遵照部令各節分別改進由

令各縣
縣教育局
校長

爲奉部令黑龍江省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又寧夏省增設陶樂紫湖居

延三設治局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
縣教育局
局長

爲檢發河北省各縣教育欸產經理委員會規程表式仰遵照再前頒暫行規程即行

廢止已呈報備案之各委員會仍繼續有效尙未成立各縣限二十日內趕速辦理
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催報十七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令省立中等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前所審定各教科書有效期限改爲截至課程標準正式公布之時止仰知
照并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縣政府
直轄學校

爲本廳廢續刊行之教育公報出版已逾三月仰迅繳報價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寧河縣縣長 爲呈報識字運動標語宣言口號仰再詳細聲復由

令滿城縣縣長 爲呈報識字運動辦理甚是宣傳品亦有可採准予備案由

令肅寧縣縣長 爲呈報辦理識字運動情形殊堪嘉慰由

令房山縣縣長 爲代電提出選舉教育局長疑義仰速選合格人員呈薦候委由

令豐潤縣縣長 爲呈送教育局職員履歷督學孫鶴年等三名准予委任教育委員劉汝彪等五名准

備案北西區教育委員仰另委由

令寧河縣教育局 爲呈送督學李祖毅等二人履歷應准委任仰再呈報該縣備查由

令永清縣縣長 爲呈送督學趙士善履歷應准委任由

令邢台縣縣長 爲呈薦教育局長准予委任范守信由

令慶雲縣縣長

爲呈請解釋遴選教育局長疑義仰遵照選薦由

令豐潤縣教育局
豐潤縣教育會

爲電請以么督學暫代局長並飭縣速選繼任人員業據縣呈暫委李銘綱代理至王

前局長復職一節未便照准由

令臨榆縣教育會

爲呈請核示教職員工會應否替代教育會查縣教育會任何民衆團體不得代替

仰迅速遵章改組由

令臨榆縣縣長

爲代電請示教育會應否取消交工會接收如該工會有阻止該教育會改組情事應

卽依法制裁由

令寶坻縣縣長

爲呈請教育欸產仍歸財務局代辦所請不准由

令法商學院

爲呈送十八年度校歷來呈未蓋印章傳令申斥由

令交河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大致可行下期呈報時應將學校教育社會教

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由

令盧龍縣教育局

爲呈送教育會議紀錄准予備案由

令灤縣教育局

爲呈請委任張鵬舉爲民衆教育館長應准委任由

令三河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均屬可行下期呈報時應將學校教育社會教

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由

令武清縣縣長 爲呈請免去督學趙志忠本職專任校長所遺督學一職應准另行遴薦呈廳核委由
令獲鹿縣教育局 爲呈報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仰查照統計條例說明書更正具報由
令天津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下次續擬應卽通盤籌畫以應現代之要

需由

令永年縣縣長 爲呈送督學郭從孔履歷應准委任由

令長垣縣縣長 爲代電請解釋遴薦教育局長辦法仰遵照由

令欒城縣教育局 爲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仰更正具報由

令第一女師學校 爲呈送十七年度統計表仰催彙編由

令高邑縣縣長 爲呈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仰候該所正式成立再爲定期試驗由

本廳委任令

令孫鶴年 爲委任爲豐潤縣督學由

令么玉璋 同前由

令張恩護 同前由

令李祖毅 爲委任爲寧何縣督學由

令梁振聲 同前由

令趙士善 爲委任爲永清縣督學由

令范守信 爲委任爲邢台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郭從孔 爲委任爲永年縣督學由

法規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河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規程

公牘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爲奉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已飭所管境內各級學校切實遵辦由

本廳咨

民政
財政
建設
工商
農礦

咨送教育欸產經理委員會規程請查照由

本廳快郵代電

電豐潤縣縣長 爲解釋遴薦教育局長辦法仰遵照由

本廳布告

布告各書坊 爲奉省令書店不應稱圖書館仰遵照辦理由

布告各書坊 爲黑龍江省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又寧夏省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

治局仰遵照由

議案

報告本屆留學考試經過情形案

紀錄

本廳地方教育研究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本報目次

專載

本報目次

本廳第二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
本廳九月份文件分類表

八

(續)

(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盧木齋捐資十萬元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予轉呈嘉獎一案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應請明令嘉獎等語查盧木齋慨輸鉅資嘉惠來學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號

命令

二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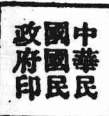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該部添設蒙藏教育司擬派司長陳劍脩兼任該司職務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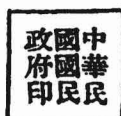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研究院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劉大白兼代常任次長黃建中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命令

三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四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以盧木齋捐助鉅款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〇一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